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8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友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陳友瑜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8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嗣因本院認為本案有不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故原裁定應予撤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法官 王宥棠

法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洪筱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